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曦、王柏翊、陳鳳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張家瑛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